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债权催收暨处置公告

根据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原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含辖属各分行）已将其对下列企业及个人的债权（包括本金及其相应利息）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并再次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原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该等债权转让事宜已依法进行了公告通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同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拟对下列项目进行公开处置，有意者请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联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00191 公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世贸大厦50楼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名, 担保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人名称. Contains 120 rows of creditor inform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地址, 债权金额, 担保人名, 担保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人名称. Contains 236 rows of debtor information.